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20-83597400

乙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锋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促进校企深度融合，融合校、企双方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培养适应行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校企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校企合作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甲乙双方是平等自愿的合作地位；
- (二) 优势互补：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整合双方优势资源；
- (三) 校企合作：双方的合作内容围绕校企合作展开；
- (四) 协同发展：双方的合作不破坏任何一方的权益，以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发展为最终的合作目的。

第二条 甲乙双方互相确定为合作关系。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基于本框架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作协议，可以开展以下各类合作内容：

通过企业支持办学建设、企业参与办学过程、企业检验办学成效，构建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专业群为主体，对接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链。打造企业真实项目场景的工作式学习平台，打造技术服务高地、创新创业高地、人才培养高地，深耕三大高地，融合产业和教育，搭建一流创新平台，探索服务产业、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创新型教学新模式。

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使命”，广东理工职业学院、阿里云联合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联合阿里云公司及其上下游技术生态企业、科技教育、传媒、金融等各行业企业资源建设运营本中心。以人工智能实验室为核心服务产业、促进人才培养、推动学生创新创业，实现产业融入教育，教育服务产业，打造产业发展、学校育人、学生成长共赢互通的局面。

校企双方共同面向区域企业、政府和事业单位开展四技社会服务：通过链接并整合行业企业、企业工程师、科技教育服务企



业、高校学生及师资等资源，为产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咨询、项目引进、孵化及市场推广等服务。

服务于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基于双方基地，实现教师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培训全覆盖，解决实践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依托校企共建平台，选派专业教师参与技术开放，以技术创新实践的方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服务于区域人才技能鉴定：建成具有良好开放性、具备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各层次人才需求的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培养培训中心，实现相关专业人才的认证和数字化人才的培训。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或披露关于本合作的任何内容。如双方需要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或披露关于本合作的任何内容，联合声明内容应由双方事先共同确认。此外，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之预先审核和书面批准，一方不得在相关网站和宣传材料上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对方的标识，也不得侵犯对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展示对方的商标、LOGO，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五条 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所适用的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双方承诺不会将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



管机关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对方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向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技术、软件或服务。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定，作为双方进一步洽谈合作的基础性协议，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在开展具体的合作内容时，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详尽的补充合作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订之日起计。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再续签。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2526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0日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日

